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將於相同地點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豐臺區麗澤金融商務區麗澤路20號院1號樓麗澤SOHO南塔46層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章程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章程修訂的通函的附錄一內)以及批准及採納合併所有章程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以取代及剔除現有公司章程，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2. 「動議：

批准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二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3. 「動議：

批准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三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4. 「動議：

批准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通函的附錄四內），同時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其全權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事宜，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安排，以落實前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30日

附註：

1. 於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內資股持有人擬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方式（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授權書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簽署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書須儘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授權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的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或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i. 所有出席大會的內資股持有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所有出席的相關費用。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電話：(010) 6873 3818

傳真：(010) 6873 3816

聯繫人：黃明強先生

iii.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